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鄭福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㈠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㈡43,31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薇芝

附表：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40,000元	民國98年9月6日	清償日止	年息14.93%
002	43,317元	民國112年3月26日	清償日止	年息9.26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40,000元	民國98年9月6日	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				之違約金
002	43,317元	民國112年3月26日	清償日止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